##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 召开,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进行增资。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



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越南歌尔科技及歌尔微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王田苗	_
	 王琨		